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小字第143號

原告 詹佩珍
被告 海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琦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669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9,6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9年10月6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美工，並處理被告交辦之美術、廣告設計等業務，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33,000元，自110年1月調薪為每月35,000元。詎被告於111年6月13日委託會計口頭告知原告：公司要收起來了，要原告當日即離職等語，核係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然被告未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20前預告，且僅給付10日預告期間工資，倘積欠10日預告期間之工資，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3項規定請求給付10日預告期間之工資11,667元。又被告自原告受僱起，即每月於原告工資中扣除原告應負擔之勞健費用合計28,002元，卻未向勞保局或健保署繳納，應依民法第179條或勞動契約返還原告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
02 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原告109年10月至111年5月之
05 薪資單、薪資轉帳交易明細、111年6月16離職證明及原告
06 勞健保投保紀錄等件為證，並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
07 署111年11月11日函文暨所檢附之欠費明細表、勞動部勞
08 工保險局111年11月15日函文暨所檢附之欠費清表在卷可
09 憑（見本院卷33至67、103至109頁）。被告於相當期間內
10 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
11 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12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二）預告期間不足之工資11,667元部分：

14 按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繼續工
15 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於2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
16 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
17 基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第3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自109年
18 10月6日任職被告至111年6月13日終止勞動契約止，繼續
19 工作在1年以上3年未滿，依前揭規定，應於20日前預告終
20 止，被告未經預告即終止勞動契約，依法應給付原告20日
21 預告期間之工資。被告僅給付10日預告期間之工資，原告
22 依前揭規定請求不足之10日預告期間之工資11,667元，應
23 屬有據。

24 （三）預扣勞健保費28,002元部分：

25 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
26 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
27 文。又勞健保費用自付額為勞工自身投保之費用，僅係在
28 終止勞動契約前，由投保單位即被告依法負責扣、收繳保
29 險費，連同保險單位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是被
30 告基於作業方便而自原告之薪資中扣繳前開勞保保險費，並
31 非被告為原告所支出，該勞健保費仍屬工資之一部分，被

告預扣後，既未為原告向保險單位繳納，自應返還予原告。是原告依勞動契約請求被告返還自109年10月受僱起至111年6月止自其薪資扣除之勞健保自付額28,002元，於法有據。

(四) 以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39,669元(11,667+28,002=39,669)。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返還之預扣勞健保費自付額部分，性質上屬於工資，被告既未為原告向勞保局、健保署繳納，依約應於每月發薪時返還原告，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未返還，應負遲延責任。至原告對被告請求之預告期間之工資，則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權，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於111年9月29日將起訴狀繕本送達予被告（見本院卷第87頁送達證書），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勞動基準法及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9,669元，及自111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依勞動契約請求被告返還預扣勞健保費28,002元既有理由，無需再審酌其依不當得利之規定為同一請求有無理由，併予敘明。

01 七、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02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
03 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
04 行。

05 八、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06 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本
07 件訴訟費用額，審核卷附證物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08 額，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9 九、一造辯論、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0 前段、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12 勞動法庭法官 黃渙文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5 院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狀內應記
16 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8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20 書記官 楊玉華